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3〕1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华电山亭水泉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枣庄山亭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华电山亭水泉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升压站位于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水泉村西侧，输电线路全线位于枣庄市山亭区，线路途径水泉镇、桑村镇、山城街道。总投资 7476.4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该项目为“山东华电山亭水泉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工程，主要建设 110kV 升压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山亭水泉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批复（枣环山审〔2022〕01 号）。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运行后，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变电站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三）升压站为有人运营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固废应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设置合理的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油池。

(五) 报废的蓄电池和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由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加强电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公众沟通交流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请你公司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主题词：辐射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